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一般計劃上限**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由於進行供股，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供股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

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作下述調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生效（「**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進行購股權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可於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 行使價	可於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 認購的經調整 股份數目	調整後可 於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獲行使 時認購的股份 增加之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港元	103,850,000	0.746港元	108,845,185	4,995,18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91港元	<u>270,000,000</u>	0.373港元	<u>282,987,000</u>	<u>12,987,000</u>
總計		<u>373,850,000</u>		<u>391,832,185</u>	<u>17,982,185</u>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會發出一份事實調查報告，內容有關就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計算方式進行的協定程序，當中列明上述計算方式在數學上屬準確並遵循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一般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決議案當日）（「**上一次更新決議案**」）已發行股份的10%。現有一般計劃上限為277,222,86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股份的10%。截至本公佈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27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上一次更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授出，而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被沒收。除非一般計劃上限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僅可發行7,222,868股股份。

然而，與緊接供股完成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比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將可進一步行使合共17,982,185份購股權。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補足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不足之數10,759,317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